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康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以专人递送、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2）。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